

株洲市民政局 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

株民发〔2016〕11号

关于提高株洲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财务部：

按照《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16〕1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就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一）坚持保障困难居民家庭基本生活的原则；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和民主评议的原则;

(三)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四) 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的原则;

(五) 分类施保的原则。

二、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云龙示范区等5区城市低保标准由420元/月提高到470元/月;五县市城市低保标准逐步提高,城镇低保标准按照不低于420元/月执行,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240元/月,从4月1日起补发补差资金;2017年,五县市农村低保保障线标准提高至280元/月,从1月1日起执行。今后农村低保标准不再与城市低保标准挂钩联动,与国家扶贫标准实现“两线融合”;按实事考核要求,2016年全市城镇低保人均补差不低于299元/月,农村低保人均补差不低于112元/月,各县市区按照分类施保原则,合理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 **精准认定对象。**要严格按照政策认真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既要确保应保尽保,又要做到应退尽退,不得擅自扩大保障范围。要加大对农村低保对象精准识别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要及时纳入低保,已脱贫的和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清退,做到精准到户,切实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一批”作用,确保圆满完成全市脱贫计划。

(二) 加快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资金测算，加大资金筹措和管理力度，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确保城乡低保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三) 抓紧组织实施。五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与当地扶贫开发工作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开展好精准救助、精准扶贫工作。同时，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提标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2016年9月12日